#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 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 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 的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 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 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 容自上述准则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 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 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 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 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 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 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